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8 号)(以下简称"《审核 问询函》")、《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6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和第二轮问询问题,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 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及《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 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及 2023 年 8 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广东利扬芯 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 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 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

稿)》《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